APR24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291268 日期：2024年4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农学研究員，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EB-2申请根据本法第204(c)条被禁止。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积累的经验相当于硕士学位。同上。

一旦申请人证明符合基础分类的资格，申请人随后必须证明有资格获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职位邀请要求的酌情豁免。

1 专业人士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本法第101(a)(32)条。

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 [2] 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第889页。

二、分析

申请人以F-1签证学生身份进入美国，于2011年12月在_____完成植物与土壤科学硕士学位，并于2018年5月在 完成农学哲学博士学位。自2023年5月起，他一直担任
德克萨斯I Ia
Onl I2010年，申请人与一名美国公民（前妻或前配偶）结婚，该前配偶于2011年9月7日代表他提交了亲属移民表格I-130。夫妇二人在亚特兰大外地办事处参加了当面面谈，由于前配偶证词缺乏细节，该案被转交USCIS欺诈调查部门调查婚姻是否真实。调查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虚假的住宅租赁协议以证明其与前配偶同住。亚特兰大外地办事处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该婚姻仅为获取移民利益而缔结。为支持这一结论，审理主任指出：健康保险、联名银行账户和信用卡证据是在双方结婚一年后、面谈前不久才获得的；申请人提交了虚假的住宅租赁协议以表明其与前配偶同住；且双方的身份证件地址不一致。

A. 本法第204(c)条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不得批准曾试图或共谋“ 为规避移民法 ”而结婚的非公民的签证申请。本法第204(c)条。即使在缔结地合法有效，“ 主要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 ”的婚姻将永久禁止签证申请的批准。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598, 601 (BIA 2019)（引注省略）。为确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或假结婚，审理人员必须考虑双方“ 在结婚时是否打算共同建立生活 ”。同上。审理人员必须审查双方在婚姻之前

[2]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和之后的行为以查明其意图，但“ 仅限于该行为与其结婚时的主观心态相关之范围 ”。同上。

为维持婚姻欺诈的认定，USCIS必须认定存在“ 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证明欺诈。8 C.F.R. § 204.2(a)(1)(ii)。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最近将该证明标准澄清为证明婚姻“ 更可能而非不可能 ”存在欺诈的证据。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第607页。该标准高于优势证据标准，但未达到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水平。同上，第607页注7。

审理主任援引Matter of Tawjik, 20 I&N Dec. 166, 167 (BIA 1990)和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598 (BIA 2019)，指出“ [其]对审理记录中证据的独立审查提供了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合理推断[申请人]曾试图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先前的婚姻。 ”然而，这是错误的标准。

在P. Singh案中，委员会指出“ 尽管在评估婚姻欺诈时可考虑‘ 任何相关证据 ’，但对欺诈的‘ 合理推断 ’不足以满足‘ 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标准。 ”[3] 同上，第602页。相反，委员会认定“ 在确定婚姻欺诈证据是否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时，即是否证明婚姻更可能而非不可能具有欺诈性时，应综合考虑记录中证据的性质、质量、数量和可信度。该评估可基于直接证据或间接证据。 ”同上，第610页。发回重审时，必须将这一标准适用于本案事实。[4]

此外，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提交租赁协议是为了保护其妻子免受USCIS审查，还应评估相反证据，证明其婚姻在缔结时是真实的，包括：双方共同参加了面谈；双方获得了健康保险；以及申请人的前配偶从监狱多次写信给他。[5]

3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 I-130 表格于 2011 年 9 月被拒，大约早于 Matter of P. Singh 案判决八年。因此，外地办事处主任关于婚姻系欺诈的认定是在不同的法律标准下作出的，故不应给予尊重。虽然审理主任在其拒绝申请人 I-140 表格的决定中注明其对证据进行了“ 独立审查 ”，但其结论依赖于外地办事处主任所引用的相同证据。此外，如上所述，其使用了错误的“ 合理推断 ”标准，而非正确的“ 实质且证明性证据 ”标准，来认定根据对证据性质、质量、数量及可信度的整体考量，婚姻系欺诈的可能性大于真实的可能性。

4 在 P. Singh 案中，移民上诉委员会认定以下情形构成婚姻欺诈的充分证明：1.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官员曾进行实地走访以确定婚姻的有效性；2. 在实地走访期间，妻子承认其婚姻是虚假的；3. 在实地走访期间，妻子就谁住在该房屋内提供了多份不一致的陈述；4. 在实地走访期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官员观察到一张受益人与另一人（其妻子的女儿）以亲密姿势合影的照片；5. 在实地走访期间，发现证据表明妻子的女儿与受益人同住而非与其同住，且无法提供解释；6. 他们居住的房屋由受益人与他妻子的女儿共同拥有；以及 7. 申请人是受益人子女的外祖母。移民上诉委员会认定这些因素构成实质且证明性证据，证明双方缔结婚姻的目的是为了获得移民利益。

5 我们认可申请人使用虚假住宅租赁协议以试图证明其与妻子同住这一行为的严重性。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提交该租赁协议是为了“ 不披露她的刑事案件，以保护她免受[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查。不幸的是，[前妻]和我无法住在同一地方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依照 P. Singh 案，认定记录中是否包含受益人婚姻“ 可能性大于真实 ”系欺诈的证据。若是，审理主任随后应认定申请人是否反驳了不利信息。最后，审理主任应作出新的决定。

B. EB-2 分类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k)(2) 项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 EB-2 分类资格。因此，我们将认定申请人的事业是否满足 Dhanasar 框架下的自由裁量国家利益豁免。

C. 国家利益豁免——Dhanasar 三要件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能确立 Dhanasar 三要件中的任何一项。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对申请人的主张或证据进行实质回应，而是以结论性方式认定，虽然申请人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不具有国家重要性。此外，审理主任认定“ 互联网打印件未能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在农业领域具有国家或全球影响…… ”。然而，未提供进一步分析以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第一要件的结论。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除考虑所提供的推荐信外，还应考虑申请人关于其研究如何影响全球粮食短缺、气候变化中的作物生长，以及其研究如何可能对美国种植者具有商业利益的证据。为支持其主张，他强调其关于织物覆盖如何影响容器种植埃及菠菜的出苗和产量的研究。他主张其研究对“ 美国的可持续农业、经济增长和粮食安全 ”具有潜在预期影响。他还主张其关于室内蔬菜生产的研究可能通过水培或垂直农业等技术带来增加作物种植的创新方法。他坚持认为该研究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因为它可能实现全年供应、减少运输排放、节约资源、最大限度减少化学品使用，并在人口增长和粮食短缺问题面前增强气候韧性。

关于 Dhanasar 的第二要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然而，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反映其考虑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现行政策，该政策涉及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持有高级学位、其拟议事业与推进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 STEM 领域相关的人员，这是一个尤其

因为她的刑事指控尚未结案，我们不得不分居两州。 ”他进一步解释说，他制作了一份写有他们两人姓名的租约，因为他的学业使他无法离开阿拉巴马州，而且由于她的刑事问题，婚姻以离婚告终，onl 12015。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承认提供虚假文件很可能触发《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i)条规定的不可入境情形。该条规定，任何非公民“ 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取得（或已寻求取得或已取得）签证、其他文件或入境美国或其他福利 ”的，均不可入境。

积极因素，应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申请人在农学领域的学位及其在农业领域对粮食短缺和气候变化的研究，将是审理主任应考虑的积极因素。此外，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反映其考虑了申请人与 I I 的隶属关系，以及从美国农业部获得的资助，该资助的目标是通过使用金属基纳米颗粒研究和提高可食用绿叶蔬菜的营养价值。最后，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的研究引用记录、其与 I I 的隶属关系、其先前的研究和发表成果，以及其正在进行的研究和参与美国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是否足以满足第二要件。

关于 Dhanasar 分析的最后一个要件，即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是否有利于美国，发回重审时，若审理主任首先认定申请人满足 Dhanasar 框架的前两个要件，则其应考虑申请人是否满足第三要件。然而，我们再次强调，由于申请人持有 STEM 领域的博士学位，且其事业是继续在农学领域进行研究，审理主任应依照我们的 STEM 政策分析证据。同上。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现行政策规定，在评估第三要件时，我们应将以下事实组合视为支持授予第三要件的强有力积极因素：该人持有 STEM 高级学位，尤其是博士学位；该人将从事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重要的 STEM 领域的工作；且该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拟议 STEM 事业。同上。

III. 结论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依照 Matter of P. Singh 案，认定记录中是否包含实质且证明性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婚姻“ 可能性大于真实 ”系欺诈。若是，审理主任随后应认定申请人是否反驳了不利信息，并作出新的决定。

此外，由于审理主任似乎未依照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关于 STEM 领域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政策考虑申请人的资格，我们将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重新考虑证据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